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 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隶属于集贤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主要职责是应承担本乡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 1.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3.提供并组织实施本乡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 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乡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 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 7.对本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对本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

3.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对本乡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

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四）、卫生行政管理

1.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乡卫生状况。

3.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乡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负责本乡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全科医疗诊疗室、新农合科、防疫科、辅助诊断科室、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财会室、西药局、收款室、档案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40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40 个。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16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3.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7.16	本年支出合计	207.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7.16	支出总计	207.1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7	卫生健康局	207.16	207.16	207.16															
307008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207.16	207.16	207.16															
合计		207.16	207.16	207.16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0	8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0	8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0	7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	1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3	108.43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63	98.63	5.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3.63	98.63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	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	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合 计		207.16	202.16	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7.16	一、本年支出	207.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1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13.4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0.1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7.16	支 出 总 计	207.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0	83.60	8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0	83.60	8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0	70.10	7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	13.50	1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3	108.43	103.06	5.37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63	98.63	93.26	5.37	5.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3.63	98.63	93.26	5.37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	10.13	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	10.13	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10.13		
合 计		207.16	202.16	196.79	5.37	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0	121.70	
30101	基本工资	46.72	46.72	
3010101	基本工资	46.72	46.72	
30102	津贴补贴	38.86	38.86	
3010201	津补贴	37.85	37.8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1	1.01	
30103	奖金	6.49	6.49	
3010301	奖金	6.49	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0	13.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	5.5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49	5.49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2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5.37
30208	取暖费	5.37		5.3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37		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9	75.09	
30302	退休费	70.10	70.10	
3030201	退休工资	68.91	68.9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9	1.19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2	4.22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4.13	4.13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202.16	196.79	5.3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0	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新农合办公经费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5.00	5.00							
合 计			5.00	5.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8.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6.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9.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费	10	退休费	69.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	小于	5	%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等于			
	10	生活补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10	离退休医疗费	4.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5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乡镇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离退休菜金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在职菜金	10	各类人员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	10	次	22.50

补助		补助支出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等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3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新农合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新农合工作经费(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大于等于	80	次/年	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80	%	4.00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	大于	20	%	1.00

						指	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 等于	3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60	%	0
					效益 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推进新 农合工 作进展	标 大 于	90	次/ 年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群 众满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0	%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207.1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工资和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总预算 207.1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工资和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20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1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支出预算 20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16 万元，占 97.59%。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2.4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7.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工资和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16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不包含医疗费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0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7 万元，增长 94.8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率上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2.16 万元，公用经费 5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 4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普调。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 3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津贴补贴工资调整。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 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普调。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1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率上调。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0.42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 万元，增长 77.81%。主要原因是房屋面积增加。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7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增加。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精简下放人员补助增长。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数据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共有房屋1458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永安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二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

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二十三、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十四、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